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888 號 委員提案第 1319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忠信、李昆澤、吳育仁、許智傑、林世嘉等 24 人，有鑑於「考銓處組織條例」於三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後，考銓處於同年九月即行裁撤，故本條例已無適用之必要，應予以廢止，以符實際。爰擬提案廢止「考銓處組織條例」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考試院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在臺灣省設有考銓處，掌理各該省區考選、銓敘事宜，並接受考選部、銓敘部之指揮監督，並於同年二月十四日公布施行「考銓處組織條例」；然自政府遷台後，隨即於同年九月裁撤，未再設置，故「考銓處組織條例」已無所附麗，應予廢止。

提案人：許忠信	李昆澤	吳育仁	許智傑	林世嘉
連署人：邱志偉	趙天麟	潘孟安	楊 曜	陳節如
劉建國	何欣純	田秋堃	李桐豪	林正二
尤美女	鄭麗君	吳秉叡	吳宜臻	陳其邁
魏明谷	翁重鈞	林岱樺	蘇清泉	

考銓處組織條例

- 第一條 考試院在一省或二省以上之地區設考銓處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，掌理各該省區內之考選、銓敘事宜，並分別受考選委員會、銓敘部之指揮監督。
- 考銓處依考試院之指定，兼辦院轄市考選、銓敘事宜。
- 第二條 考銓處之職掌如左：
- 一、關於公職候選人考試之籌辦及試務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任命人員考試之籌辦及試務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籌辦及試務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、俸級審查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、考成及升降、轉調審查事項。
 - 六、關於委任職公務員獎助、退休、撫卹之初審事項。
 - 七、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登記與考取人員之分發事項。
 - 八、關於省政府以下各機關人事機構之指導事項。
- 第三條 考銓處視事務之繁簡，經考試院之核定，設三科至五科，分掌前條各款事項，及本處總務事項。
- 第四條 考銓處置處長一人，簡任，綜理處務，監督所屬職員。
- 第五條 考銓處置秘書一人至三人，科長三人至五人，均薦任。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，助理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，均委任。考銓處必要時，得用專員三人至六人，薦派。
- 第六條 考試院為辦理考試之檢覈，得於考銓處設檢覈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考銓處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。
- 第八條 考銓處置會計員一人、統計員一人，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，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務，其需用佐理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派充。
- 第九條 考銓處因辦理試務上之必要，須調用人員時，依考試法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考銓處處務規程由考選委員會、銓敘部擬訂，呈請考試院核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